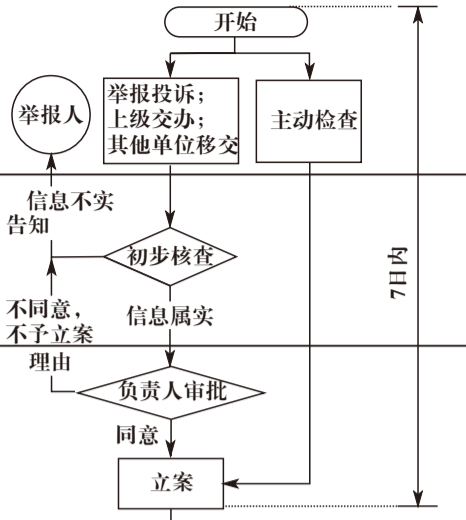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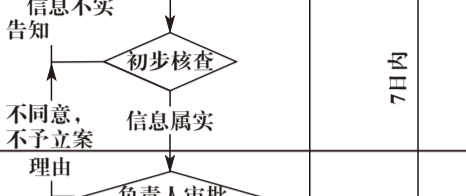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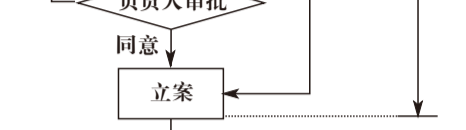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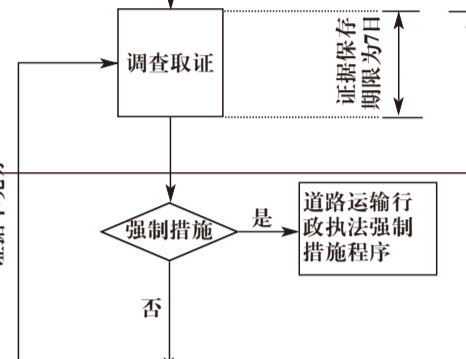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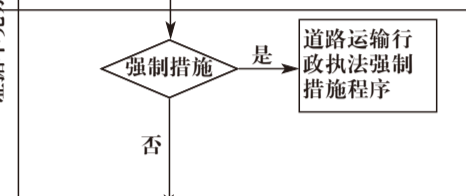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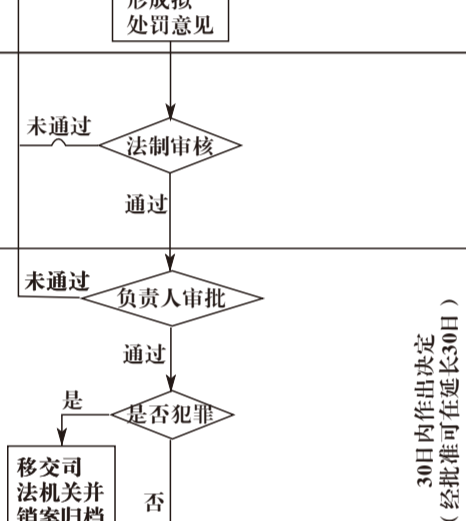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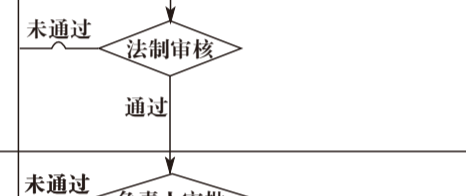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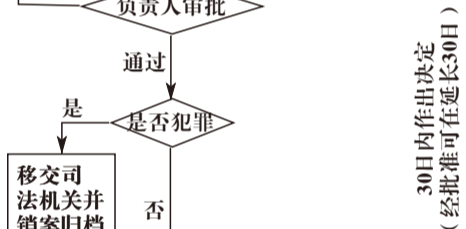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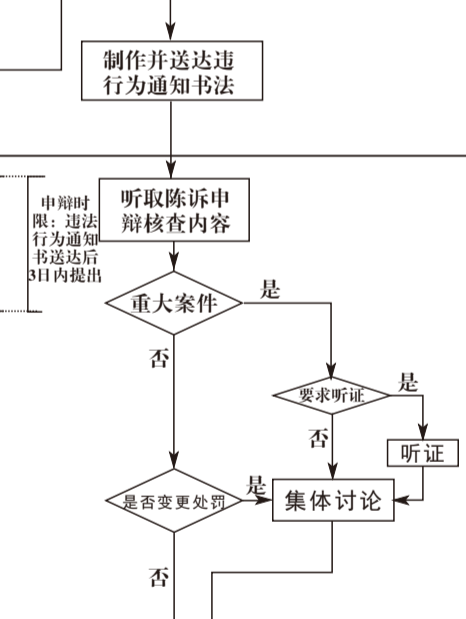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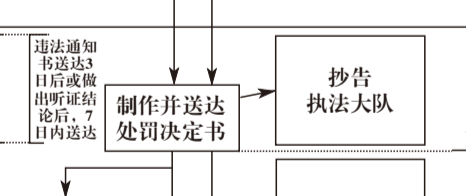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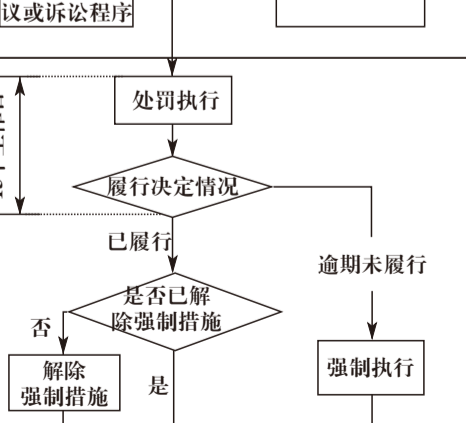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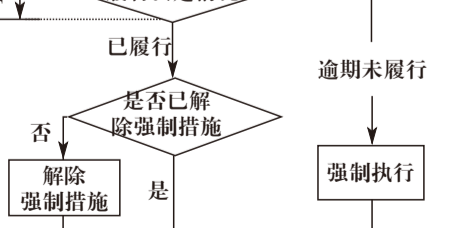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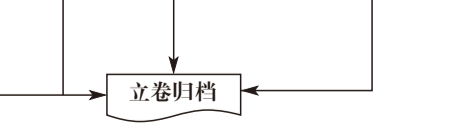


盘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（试行）

	流 程	使用文书及要求	工作要求	责任人	责任部门	依 据
立案		1.《举报记录》	各大队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调查或受理。	案件受理人员/执法人员（外勤）	办案大队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
			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初步核实，信息属实的提出意见，信息不属实的告知举报人。	执法人员（外勤）	办案大队	
		2.《立案登记表》	1.根据现场笔录、举报记录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、检查报告形成《立案登记表》，经分管办案大队领导审批决定是否立案； 2.表内必须明确违法事实及立案依据。	大队负责人	办案大队	
调查		3.《询问笔录》； 4.《勘验笔录》； 5.《现场笔录》； 6.《抽样取证凭证》； 7.《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； 8.《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； 9.《待理证》	1.立案后由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； 2.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	执法人员（外勤）	办案大队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四章、第五章；
		10.《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； 11.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； 12.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审批表》； 13.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》；	1.为制止违法行为，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，各大队实施行政执法职能时，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； 2.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，需经分管办案大队领导同意； 3.行政强制按照行政强制程序执行，最长不超过60H。	大队负责人	办案大队	
审核		14.《调查报告》	执法人员依据以上获得的相关资料、证据，形成《调查报告》，报办案大队负责人同意，提出拟处理意见。	大队负责人	办案大队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七十三条。
		14.《调查报告》	1.重大案件由政策法规科委托法律顾问进行审核，一般案件由政策法规科自行审核； 2.法制审核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； 3.合法性审查意见办案大队有疑议的要与法规科进行协商沟通，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交由执法队负责人处理。	科室负责人	政策法规科	
		14.《调查报告》；	1.一般案件由分管办案大队领导进行审批； 2.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移交司法机关。	大队负责人	办案大队	
决定		15.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； 16.《送达回证》； 17.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 18.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；	1.办案部门将立案、调查、审核相关文书、证据等材料移交至案件处理科； 2.案件处理科依据《调查报告》制作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构成违法行为、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；	执法人员（内业）	案件处理科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。
		19.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 20.《陈述申辩书》； 2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2.《听证笔录》；	1.违法当事人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3日内可进行陈述申辩，违法当事人如若提前放弃陈述申辩权力，需注明并签字； 2.重大案件，违法当事人可于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3日内提出听证，收到听证请求后，由案件处理科按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； 3.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，或者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，不应采纳的，按照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处罚意见，直接作出处罚决定，案卷处理科认为应予以采纳，减轻处罚的，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； 4.所有重大案件均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。	科室负责人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	案件处理科	
		23.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 16.《送达回证》；	1.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； 2.案件处理科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公开执法决定信息，并抄告办案大队。	科室负责人	案件处理科	
执行		24.《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申请书》； 25.《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；	1.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； 2.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经申请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讨论后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。	科室负责人	案件处理科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九十七条、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一条。
		26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； 27.《执行公告》； 28.《催告书》； 29.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； 30.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；	1.已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案件处理科要及时告知办案机构，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； 2.未履行处罚决定，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，案件处理科可根据处罚情况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或者依法拍卖扣押物品； 3.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，应当提前发布《执行公告》，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可由办案大队依法强制拆除。	科室负责人	办案大队、 案件处理科	
结案		31.《结案报告》	依据以上案件调查及处理情况形成完整案件资料	执法人员（内业）	案件处理科	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一百二十七条。

盘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（试行）

	流 程	使用文书及要求	工作要求	责任人	责任部门	依 据
调查取证		1.《询问笔录》； 2.《现场笔录》； 3.《勘验笔录》； 4.《陈述申辩书》；	1.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适用简易程序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2.现场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，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和依据，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； 3.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	执法人员 (外勤)	办案大队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
处理决定		5.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1.执法人员填写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 2.当事人在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签名或盖章； 3.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，将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副本提交案件处理备案。	执法人员 (外勤)	办案大队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
处罚执行		6.《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； 7.《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； 8.《催告书》；	1.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； 2.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经当事人申请和案件处理科分管副队长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。 3.未履行处罚决定，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，可根据处罚情况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负责人	案件处理科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，2017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。

盘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（试行）

	流 程	使用文书及要求	工作要求	责任人	责任部门	依 据
报 批		<p>1.《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； 2.《现场笔录》； 3.《陈述申辩书》；</p>	<p>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，应向办案大队分管副队长报告并经批准；发生紧急情况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办案大队分管副队长报告，补办批准手续； 2.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3.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4.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	执法人员（外勤）及负责人	办案大队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9号）第十八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。</p>
执 行		<p>4.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 5.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审批表》 6.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》</p>	<p>1.当事人在现场的，制作并当场交付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，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要及时送达； 2.实施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，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、扣押期限的，应当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 3.需要延长查封、扣押期限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制作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》，将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； 4.补办批准手续过程中，办案大队分管副队长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</p>	执法人员（外勤）及负责人	办案大队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9号）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。</p>
解 除		<p>7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； 8.《退还被扣押财务凭证》；</p>	<p>1.办案大队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，依法进行没收、销毁或解除扣押； 2.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，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、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，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，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，应当制作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，并及时送达当事人，退还扣押财物。</p>	执法人员（外勤）及负责人	办案大队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9号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）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。</p>